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文件

厦大委综〔2022〕9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 2022 年 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 2022 年工作计划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厦门大学

2022 年 3 月 3 日

厦门大学 2022 年工作计划要点

2022 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将召开二十大。2022 年也是学校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是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正式开启之年。学校工作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党建工作体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建设战略科技力量和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责任担当，扎实推进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努力服务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校院两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首要内容，建立全面系统、及时跟进学习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和严格的党性教育，引导干部师生赓

续红色血脉。紧紧围绕学习主线，举办 16 期学习班，8 场名家讲坛，组织专题在线学习，完善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系统。编好《理论宣传月报》《厦大党政工作研究》和《厦门大学报》理论版，开辟网络理论宣传新阵地。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习近平教育论述研究中心建设，深入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加强融媒体建设，承办 2022 教育部教育政务新媒体年会。

牵头单位：宣传部、党委党校

2.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党委全委会、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首先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举措。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做好《决定》实施的跟踪督办，在主流媒体、重要平台上宣传学校贯彻落实成效。以“牢记嘱托 奋进一流”为主线，筹办纪念建校 101 周年系列活动。围绕校党委、校行政决策部署开展督促检查，加强对督查事项的节点管理、过程监控，构建学校“大督查”格局。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督促检查工作办公室、党委政策研究室/发展规划办公室、宣传部

3. 精心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师生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以宣传报道、专题报告、学习座谈等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展现十九大以来取得的成就和经

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出台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的工作方案，采用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针对性解读，运用校园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宣传部

4.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认真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引导党员干部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探索建立“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长效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强化宗旨意识，健全为民服务机制，畅通诉求表达通道，及时解决师生员工急难愁盼问题。

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办公室、学校办公室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

5. 完善党委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党的全面领导各项制度安排融入学校治理体系和管理运行机制。认真执行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申报制度和议题审批流程，健全党委常委会定期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思想政治、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和思政课等重要工作的机制。制定专题会议议事规则，提高会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办公室

6. 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完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报备制度。统筹推进干部交流轮岗、多岗位锻炼，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建立健全“育选管用”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培养工作。推动干部对外挂职锻炼，出台挂职借调教师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办法。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一岗双责 履职尽责”等专题培训班。巩固选人用人专项巡视整改成果，严格执行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各项制度。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召开学校人才工作会议，修订引进人才思想政治考察实施办法，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关心、服务、凝聚和激励人才工作的作用。

牵头单位：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人事处、党委党校

7. 加强党对统战、工青妇、离退休、校友和基金会工作的领导。加强统战工作理论研究，修订加强新时期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打造特色活动，做好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履职尽责，做好全国、省“两会”精神的传达学习。建立统战信息化平台，提高基层统战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支持老教授继续贡献智慧和力量，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推动离退休工作规范化建设，围绕党的二十大召开组织开展增添正能量活动，精准化精细化开展服务。召开八届二次教代会，指导基层单位开好二级教代会。举办庆祝“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积极维护女性合法权益。

深化共青团改革，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加强基层团支部标准化建设和新时代团员先进性建设。纵深推进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改革，开好学代会、研代会，修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配套文件。办好第八届全球校友会会长秘书长暨校友代表大会，推动地方校友会的规范化管理，做好校友联络与服务工作。推动已承诺捐赠项目落地落实，拓展新的捐赠项目，为学校争取更多办学资源。

牵头单位：统战部、离退休工作部（处）、校工会、校妇委会、校团委、校友总会秘书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三、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8. 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以“三会一课”“固定党日+”活动和“双周政治理论学习”为载体，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推进党内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加强对基层党建督促检查，纵深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组织部/党的建设工作室

9.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通过党的组织、党建载体、党建资源，做好机制、组织和工作融合。做好党内法规文件的解读和培训工作，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实施院系党组织书记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基层党

建实务工作培训。推进“扬才计划”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项目。继续探索学科导向的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改革，在“一站式”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等成立临时党支部。加大在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等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学生入党申请和积极分子比例。

牵头单位：组织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办公室

10. 强化党建示范引领作用。巩固深化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深化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建设，做好“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工作。组织“党建提升和管理创新奖”评选和颁发工作，开展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

牵头单位：组织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办公室

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1. 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和内部巡视工作。强化过程跟踪和督促检查，确保剩余巡视整改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抓好巡视整改成果的巩固深化，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动态跟踪督促，完善巡视整改促进机制。完成内部巡察工作更名。开展内部巡视和“回头看”工作，做好巡视全覆盖的总结提升，把巡视整改同校内巡视有机结合起来。

牵头单位：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12. 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召开全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加强对基层党

委（党总支）主体责任监督检查，督促校院两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系统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各项工作，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做好意识形态、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严防“四个领域”腐败风险，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深化运用“1+X”监督的制度成果。统筹贯通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和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

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13.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纠“四风”树新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精文简会成效。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用足“第一种形态”，统筹好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方式。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和廉政理论研究，办好“以案说纪”专栏，营造良好校园廉洁文化氛围。深入推进作风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善机关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

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机关党委

五、推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

14. 加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化“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修班”建设，组织好“自强思源”优秀学生和大学生骨干培养计划。优化新生入学教育，上好新生入学“第一课”。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庆祝建团 100 周年系列活动。推进青年讲师团主题微宣讲进支部、进

社区、进网络，打造“囊萤星火”特色青年理论宣讲品牌。举办第二届“把青春华章写在祖国大地上”网络主题宣传和互动引导活动。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宣传部

15. 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有机融入思政课教育教学。推动集体备课，完善网络教学，深化实践教学，增强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做好思政课教师的引进、转聘、延聘、合聘工作，完善教师考核办法和激励机制。做好党的建设研究中心申报和建设。深入实施“课程育人”工程，进一步优化以思政课为引领、以专业课程为核心、以通识课程为拓展、以实践类课程为补充的“1+3”思政教育体系。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

16. 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化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召开福建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工作总结暨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申报动员大会。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抓好学生社区兼职辅导员制度建设。举办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出台学院党委副书记参评教师职务实施办法。强化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教育管理，做深做实“石榴籽”育人工程，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推进“美心浸润”行动，组织好学生军训，进一步规范社会实践工作，不断完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组织好系列校园文化品牌活动。

加强文明校园建设,推进校园环境优化提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巩固和拓展“宁静校园”建设成果,发挥“环境育人”作用。

牵头单位: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校工会、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17.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布好统筹联动“一盘棋”,进一步压实基层建设责任。办好新教工“爱国爱校”革命传统教育学习班、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培训班等,引导教师厚植爱国爱校情怀。全面实施“十项准则”教育,统筹开展教师激励工作,落实师德师风“三个一”提升计划,推动师德教育落地落细。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教师违规信息沟通机制、师德失范联合调查处理机制,开展多层次案例警示教育。

牵头单位: 教师工作部

六、防范化解校园安全稳定风险

18. 维护校园政治安全稳定。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盯重大关键节点,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安全保障责任,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形势分析研判,压紧压实基层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开展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自查工作,规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编印秩序。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提高舆情应对处理水平。加大对师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教育,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工作。

牵头单位: 宣传部、统战部、保卫部(处)

19.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校园继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落实亮码、测温措施。严格审批大型活动，严控聚集性活动。持续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继续实行师生员工每日健康打卡和动态报告等制度。推进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工作，继续开展例行“适时抽检”全员核酸检测。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对全校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五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牵头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 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水平。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演练机制，加强应急处突能力培训，提升校园应急管理水平。聚焦安全重点领域，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推进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加强“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消防”建设，巩固校地联防联控长效机制的建设，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治理体系，开展校内超速行驶专项整治。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架构，加强考核督查和宣传教育。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新一轮保密资格认定准备工作。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重点时期网络安全保障。

牵头单位：保卫部（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密办公室、信息与网络中心

七、推进新一轮“双一流”建设

21. 实施“十四五”规划。完善学校“十四五”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制定任务分解方案，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加强统计分析数

据库平台建设。推进专项规划、学部规划、学院（研究院）规划实施。

牵头单位：党委政策研究室/发展规划办公室、各学部、各学院（研究院）

22. 实施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开展“双一流”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等工作，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和基础学科建设，实施“筑峰学科计划”，建立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机制。开发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学科建设动态跟踪机制，开展学科布局优化调整。做好自主审核新增学位授权点工作，开展学位授权点周期性评估、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全面分析总结第五轮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各学部、各学院（研究院）

23. 提升内部治理效能。完成新一轮《厦门大学章程》修订工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工作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推进“一院一策”改革。推进全面依法治校，落实合同管理系列规定，推动二级单位制定合同管理规定。建设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查询系统。围绕校区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调整，推进多校区治理改革，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举办翔安校区办学 10 周年系列活动。优化内控管理体系，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推进内控建设。推进文史哲学科院系组织结构调整。理

顺各类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机制，出台非学历教育违规办学行为处理规定。完善附属翔安医院管理体制。

牵头单位：党委政策研究室/发展规划办公室、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合同管理办公室、财务处、漳州校区管委会、翔安校区管委会、社科处、继续教育管理处、附属翔安医院

八、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24. 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开展优质生源基地授牌、教授进中学、优秀学子回母校、夏（冬）令营（学科体验营）、校园开放日等活动。严格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依托一流导师团队开拓优质研究生生源，完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制度。加强研究生招生信息化建设。

牵头单位：招生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

25. 推动教学管理服务改革。实施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揭榜挂帅”项目，推动学院协同攻关，集聚优势资源培育教育教学成果。推进本研一体化培养改革，夯实人才培养目标责任制，完善“招生-本科生培养-研究生培养”一体化目标责任制方案。推进学籍服务本研一体化体系建设。推动教学管理服务队伍改革，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探索以学部为单位构建人才培养运营团队，提升管理服务效能。设立“南强教学岗”。强化教材建设与管理，加强编审队伍、专家库建设。探索线上考试组织方式改革。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

26. 深化本科生培养机制改革。推动新一轮跨院系大类招生培养改革，修订大类招生、培养方案，完善专业分流、学业评价等制度。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强基计划、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探索本硕博贯通培养模式，推动设置个性化培养方案，建设荣誉课程体系，完善拔尖、强基学生选优绿色通道。出台本科课程新开课管理办法，完善本科课程授课准入资格实施办法。开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估，试点开展实验教学综合改革。建立关键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国际标准中国特色的“厦大 IQA”模式。实施学生学业修读自查和学业预警，探索建立学生学业情况监测机制。

牵头单位：教务处、各学院（研究院）

27. 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南强优秀博士生培育计划”。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推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改革。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加强导师培训体系建设，实行导师常态化分类培训。修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深入推进博士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改革。抓严抓实中期考核与预答辩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全过程管理。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各学院（研究院）

28.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本科生科研训练平台、学业竞赛平台、创新实践平台建设，推动各类

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见效。发挥“互联网+”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作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加强“第二课堂”建设。加强美育与通识教育中心建设，完善美育与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健全美育与校园文化建设联动机制。开展阳光课外锻炼项目，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打造特色体育赛事，促进学生体质的提升。加强高水平运动队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落实新时代劳动教育行动计划，探索具有地域特点、厦大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美育与通识教育中心、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9. 提升人才引育水平。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健全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提高引才效率。加强高端人才培育引进力度，加大优势学科引才自主权，推进“人才特区”试点建设。召开人才工作会议。探索设立冠名讲席教授岗位。

牵头单位：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人事处

30.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实施预任制人员管理办法，完成第一批聘任教师长聘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SCI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办法，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加强非全职教师队伍建设，拓宽非全职教师、实务型兼聘教师聘用渠道。深化博士后制度改革，制定南强博士后实施方案。探索设立研究员系列队伍。

牵头单位：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人事处

31. 完善队伍服务与保障措施。推进新一轮定编定岗工作，探索建立关键岗位交流和定期轮岗制度。加强二级单位绩效工资发放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绩效工资“打包”核拨方案。推进养老保险清算、退费、补缴工作。推进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启动档案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

牵头单位：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人事处

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32. 优化科研评价方式。坚决推进“破五唯”，改进教师科研评价方式，突出质量和贡献导向。坚持分类评价，推出兼顾代表性成果与重大社会服务共性评价办法。推行同行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

牵头单位：科技处、社科处

33.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做好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推动嘉庚创新实验室跃升发展。推进翔安创新实验室、动物及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碳中和创新研究中心、海洋碳汇与生物地球化学过程基础科学中心、计量建模与经济政策研究基础科学中心建设。推进福建省海洋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推动台湾研究院进入国家高端智库行列。强化科研机构智库功能，提高咨政建言质量。加大文科实验室建设力度，推进人文与艺术高等研究院、中国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建设。

牵头单位：科技处、社科处

34. 提升科研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科研组织模式改革。加强文科期刊中心建设，制定文科期刊中心管理办法。推动科技管理、社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科技处、社科处

十一、提高社会服务贡献度

35. 深化战略合作。拓展校地、校企、校校战略合作，创新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腾讯、国网公司等企业合作模式。召开与福建省九市一区校地战略合作会议，扎实落实合作项目“清单”。召开与厦门、漳州市校合作联席会议。加强深圳研究院、龙岩产教融合研究院等地方研究院建设。推进福州研究生院筹建工作。

牵头单位：国内合作办公室

36.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推动“厦门大学科创梦工场”“嘉庚高新技术研究院”“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联盟”等平台建设，融入厦门科学城、生物经济城、金砖创新基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集美园区，完善科技园管理制度。推进“金砖新工业能力提升培训基地（厦门大学）”建设，建好课程库、师资库。加强仪器设备对外共享服务，探索建立以仪器设备为纽带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做好定点帮扶与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乡村创新试点工作，创新消

费帮扶模式，拓宽教育帮扶渠道，加强医疗帮扶联系。成立乡村振兴研究机构。落实对口支援和合作各项任务。

牵头单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继续教育管理处、科技处、社科处、定点帮扶与促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内合作办公室

十二、深化高水平对外交流合作

37. 推进马来西亚分校建设。加大教师引进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多、双边校际合作，提高国际知名度。拓展招生渠道，扩大招生规模。

牵头单位：马来西亚分校、海外办学事务办公室

38. 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加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建设，举办海上丝绸之路产学研用合作会议。落实“G50”战略伙伴计划，深化与金砖国家知名高校务实合作。发挥孔子学院中方院校办学主体作用，探索以孔子学院为龙头的国际中文教育新模式。推进国际税务法学硕士项目落地。加强创意与创新学院建设，优化培养方案，完善课程建设。

牵头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外办学事务办公室、国际中文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创意与创新学院、法学院

39. 深化与台港澳地区合作。推动建设“两岸高等教育合作先行示范区”。办好两岸大学生闽南文化研习夏令营、两岸学子

论坛、厦门—港澳大学生夏令营等品牌项目。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发展，支持香港珠海学院办学。

牵头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外办学事务办公室

十三、优化办学条件

40. 加强财务和审计工作。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加强经费统筹，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备标准，严控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支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执行管理能力，推动加快项目建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坚持业财融合，加快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优化财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推进国家审计整改和教育部四个领域风险专项清理整改。开展常规和专项审计等工作，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审计监督力度。完善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财务处、审计处

41. 推进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推进翔安校区校园规划修编工作。推进法学院扩建、翔安校区动物及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翔安校区中部学生食堂、王亚南纪念馆等项目建设。完成海韵园二期土地征收工作，完善设计方案，启动工程建设。完成思明南路 298 号加固工程、翔安校区学生公寓五期项目建设。启动翔安校区博士后公寓一期工程前期工作。推进漳江口湿地生态系统野外科研基地、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翔安校区学生广场等

项目结算审核。推进思明校区群贤楼群、黄宜弘楼、蔡清洁楼、图书馆，翔安校区西部片区二、三号楼报告厅、新工科研发大楼、信息学院新址，以及翔安和漳州校区体育馆等修缮改造项目。推进思明校区、翔安校区雨污分流改造。

牵头单位：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基建处、翔安校区管委会、漳州校区管委会

42. 加强招标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探索招标制度改革，深化招标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规范采购流程。加强采购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招投标平台建设，完善采购信息网、采购与资产一体化平台等网站功能。探索建立采购信息分析报告机制。探索制定国有资产绩效考评办法，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全面完成校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理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智慧物联固定资产盘点系统、无形资产信息化系统建设。配合校区布局调整，推进信息学院、国际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等学院搬迁，做好海韵园、曾呈奎楼、钟铭选楼等空间调整工作。

牵头单位：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中心

43.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实验室安全保障能力。出台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完善信息化建设合同与数据资产归口管理体系，加强数据治理与信息化应用能力。扩大校园出口带宽，扩展校园无线网络覆盖，提升多校区网络交换能力。推进 5G+校园网试点、智慧校园物联

网配套建设，提升科学计算与托管机房服务能力。推广数字校园卡应用，规范人脸等生物特征身份认证应用。加强图书馆信息化建设，推进特藏文献的整理与修复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智能云课堂、新工科大楼工程实践创新中心、翔安校区西部片区智慧教学楼，更新课程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与实践训练中心

十四、加强民生建设

44. 做好资助育人和就业创业工作。加强精准资助，推进资助育人，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修订本科生校级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打造“知无央能力提升”和“爱无疆暖心资助”工程，完善突发困难学生应急资助机制。完善“就业育人”工作体系，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强化就业指导服务，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宏志助航计划”，帮扶就业困难学生。加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建设，健全就业统计核查机制。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处）

45. 改善师生学习工作生活条件。推进海韵北区安置房及车位分户产权办理、白城 25-31 号楼权属登记及房改房产权办理工作。做好周转性用房管理、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工作。推动翔安东园保障性住房建设，推动漳州校区南部教师公寓、附属翔安实验学校建设。推进幼儿园建设，开展 70 周年园庆活动。深度推进“5D”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品牌效应。优化翔安校区、漳州

校区通勤路线和通勤方式。推进智能一体化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校园交通治理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机关党委、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翔安校区管委会、漳州校区管委会、保卫部（处）